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阳自然资函〔2024〕131号

关于印发《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动态监测 监管运行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有关单位、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强化阳泉市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和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系统管理工作，明确局各职能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在监测监管工作中具体职责，全面统筹卫星遥感影像和高点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促进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季度、月度监测和高点视频实时监测工作，充分利用数据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动态监测监管运行工作规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动态监测监管运行工作规则
（试运行）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6日

附件：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动态监测监管运行工作规则（试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进一步统筹卫星遥感影像和高点视频监控数据，落实自然资源卫星遥感季度、月度监测和高点视频实时监测工作，充分利用数据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全业务，强化阳泉市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和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系统应用效果，明确局各职能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在监测监管工作中具体职责,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总体目标:通过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结合高点视频监控及时全面发现我市自然资源现状动态变化和火情预警,掌握变化的类型、面积、范围以及分布等详细情况，支撑自然资源动态监管。

第三条 总体框架: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动态监测工作总体框架为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和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系统构成，概括为:一个平台一个系统。一个平台即全市统一的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部署于市政府政务云,由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科室和事业单位具体应用。三个体系,即遥感影像数据生产

体系、管理体系、共享服务体系。五项应用是根据阳泉市自然资源动态监测需要提出的五项业务应用:耕地非农非粮化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建设用地遥感动态监测、生态修复遥感动态监测、非煤矿山监测,实现月度监测。一个系统即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系统,包含土地监测、矿产监测、林草防火监测、执法监查、地质灾害监测五项应用,实现实时监测。

第四条 基本原则:创新驱动,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形成合力;科学安排,有序实施;开放共享,一图多用;严守安全,落实保障。

第五条 适用范围:阳泉市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以下简称测绘科)牵头管理,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由阳泉市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卫星中心)负责;自然资源动态监测一体化系由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以下简称测绘科)牵头管理,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阳泉铁塔)负责。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工作参与各方在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一切活动。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其他分管领导按工作分工分别负责,具体监测工作由局测绘科牵头负责,每月召集会商调度会,调度会听取卫星中心、阳泉铁塔当月监测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卫星中心内业初核情况和相关科室、事业单位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卫星中心具体承办卫星遥感和高点视频监控工作方案编制、

业务数据接收、分析、监测数据与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数据的比对、内业初核、监测图斑下发至局防火科、耕地保护科、矿产资源管理科、用途管制科、空间规划科、测绘科、生态修复科、国土绿化科、确权登记科、行政审批科等科室处置，并抄送局法规督查科和机关纪委，卫星中心负责组织变化图斑监测监管工作和相关规范、标准制定、核查与评价工作，其中林草火情预警信息、非法采矿信息相关处置与评价工作分别由防火中心、执法队具体承办。

第七条 卫星中心负责收集整理监测工作需求，并根据监管工作需求开展平台和系统完善工作。

第八条 卫星中心统筹负责遥感影像和高点视频监控图斑的获取与处理、监测图斑提取与内业初核、按业务类型分类并将监测初步成果推送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

第九条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和局属各事业单位接收监测初步成果并结合影像数据开展核实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当建立保密管理制度,确保监测资料安全、完整。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监测成果,不得对外扩散。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分两个阶段:一是高点视频监控结合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实时、月度、季度监测;二是根据监测成果进行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监管。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工

作坚持与土地矿产卫片执法、耕地月度监测、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值班等相关工作以及网络舆情有机结合。

第十一条 监测工作是开展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监管工作的基础,该工作分三个层次:高点视频结合卫星遥感即时监测、卫星遥感月度监测和卫星遥感季度监测,其中即时监测以林草防火、非法采矿,卫星遥感月度监测以矿产监测为主和卫星遥感季度监测以土地监测为主。

第十二条 高点视频实时监测结合卫星遥感月度、季度监测工作由卫星中心发起,根据前一期遥感监测成果,实时查看高点视频,监测相应图斑变化。

第十三条 机关各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每月 1 日前向测绘科提供有关管理数据(上月累计新增批、供地数据、批准非煤矿山数据、生态修复相关数据、耕地变化数据),测绘科登记汇总后移交卫星中心用于更新工作底图数据库。卫星中心于每月底收集整理本月阳泉市域卫星遥感影像,次月 10 日前结合高点视频实时监测变化图斑完成月度遥感影像处理和变化图斑提取工作,初核并分类后将图斑数据通过市局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推送至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后,由局测绘科委托卫星中心移交局相关科室和执法队处置。高点视频实时监测到的火情预警信息、非法采矿信息由系统直接推送至基层网格员及相关负责人手机 APP 上,并由值班人员电话通知局

分管领导，分别由局防火中心、执法队落实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局相关科室和事业单位组织完成各类监测图斑的调查处理后,将结果数据通过离线拷贝或在线提交的方式提交卫星中心。卫星中心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全市分析报告并更新工作底图。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实行工作质量月度评价制度。每月由测绘科牵头会召开会商调度会，分析总结工作情况，对卫星中心提交图斑的准确情况和局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处置情况进行统计评价。

第四章 工作标准

第十六条 基础数据:工作实施所采用的行政界线、土地利用现状、空间规划、各类审批数据等基础数据由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汇交到测绘科,若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应于变更核准后第二日汇交。

第十七条 坐标系统;工作中使用的坐标系统主要为CGCS2000 坐标系。

第十八条 监测前后时相:月度监测的前时相影像为上月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后时相影像为本月最新获取的卫星遥感影像;季度监测的前时相影像为上季度最后一个月卫星遥感影像,后时相影像为本季度最后一个月卫星遥感影像。

第十九条 分类标准:监测分类标准按建设用地、耕地非农非

粮化、生态修复、非煤矿山、火情预警五大类区分监测内容。

第二十条 监测成果内容:即时监测成果包含本期即时监测周报、影像数据和矢量图斑;月度监测成果包含影像数据、矢量图斑、监测报告;季度监测成果包含季度矢量图斑监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防火中心分别对疑似违法图斑和火情预警信息逐一核查处置后,由卫星中心形成工作报告,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主要领导决策。(高点视频核查工作报告在监测图斑下发一周内完成,卫星遥感核查工作报告在图斑下发一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时间节点:动态监测监管工作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作时间节点以规则中具体要求为准,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按相应时间顺延。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需将卫星遥感综合应用平台使用人员报送卫星中心,用于开通使用权限;若发生变更,应在二日内通知卫星中心平台管理员。

第二十四条 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如需将监测成果推送到相关业务系统,应以《需求规格说明书》形式向卫星提出需求,由中心根据具体需求开发平台接口。